

---

#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699 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 目 录

目 录 .....	- 1 -
会议须知 .....	I
会议议程 .....	III
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1 -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7 -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21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9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32 -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42 -
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4 -
关于关于潞安集团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 47 -
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9 -
关于关于续聘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51 -
关于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53 -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 59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六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 63 -
关于为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 65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67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75 -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



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打“√”，反对的在“反对”栏内打“√”，弃权的在“弃权”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李晋平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8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推举2名股东代表计票人，1名监事监票人；

三、宣读审议以下议案：

- 1、《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潞安集团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六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为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进行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八、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第一部分 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年，是公司“十三五”战略的开局之年，也是市场形势最复杂多变的一年。上半年，煤炭市场延续低迷下行态势，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强化“去产能”和限产政策，企业在行业低谷期举步维艰。下半年，公司煤炭、焦炭等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回升，市场一度重回历史高位，全年呈现先抑后扬、冰火两重天的走势。

面对严峻复杂的行业形势，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中央精神，坚持战略引领和效益导向，深化落实改革和降本增效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夯实发展基础，抢抓市场机遇，公司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绩效取得大幅提升。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煤炭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3915万吨；资产总额达到578亿元，营业收入142



亿元，实现利润8.57亿元。

**二是安全生产进一步保持稳定健康发展。**具有潞安特色的“369”大安全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全年公司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零。

**三是煤炭主业集约高效优势进一步提升。**大力构建以大矿好矿强矿为主导的集约高效生产新布局，常村、漳村、余吾等三座矿井入选全国第一批先进矿井，五阳、王庄、潞宁、后堡、开拓、新良友等六座矿井入选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合计九座矿井入选先进产能释放行列，先进产能达到3450万吨，全省上市公司领先。

**四是大营销格局优势进一步彰显。**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公司营销网络拓展成果显著，铁路新开发用户33个，公路新开发用户51个；原有武钢、山钢等特大型战略用户、重点用户销量及占比大幅提升。

**五是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推进。**以降本增效和机构改革为重点突破，公司改革步伐稳步迈进，通过着力强化顶层设计，理顺母子公司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撤销合并4个部门机构。深入推进用人制度改革，对矿处级、科级干部实行“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素质提升”，科级机构和干部精简10%。





六是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高。坚持产学研用一体化推进，初步形成了涵盖基础研究、技术中试、工业示范和技术集成与商业化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一中心六平台五基地”高端开放创新体系，为公司大焦化战略实施奠定坚实的科研技术积累。2016年，公司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共4项，国家专利10项。

过去一年，公司遇到的困难和机遇并存，形势变化远比预想更复杂，对市场的理解更深刻，更加坚定了我们以市场为中心，效益发展、创新发展、高端发展的坚强决心。在这里，我谨代表公司，向拼搏奋斗的广大干部职工和鼎力支持我们的社会各界朋友，以及高度关注潞安发展的各级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 第二部分 “十三五”及2017年形势分析

“十三五”是潞安脱困突围的决胜时期、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机遇承载使命，挑战考验担当。面对复杂多变的严峻局势和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将全力以赴、只争朝夕，以无愧于时代的使命感、无悔于机遇的紧迫感、无畏于挑战的责任感，奋力开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品牌企业建设的新局面。

**综合分析我们未来面临的困难形势：**

**在宏观经济形势上：世界经济复苏进程缓慢而不均衡、**



增长乏力，金融市场动荡，政治环境更趋复杂，政治经济军事等因素交互影响，各种不稳定因素增多，国内实体经济将面临更困难的外围环境；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攻坚期，稳中求进主基调确定，“十三五”GDP增速预期在6.5%左右，内需下降，化解产能过剩、去杠杆和金融风险凸显等多重因素叠加。

**在煤炭行业发展趋势上：**国家对能源总量和消费总量“双控”，煤炭行业供给侧严重过剩，消费侧持续乏力，去产能及深层变革任务艰巨，煤炭价格回暖基础尚不稳固，且面临新能源和进口煤的冲击，煤炭经济形势在“十三五”依然严峻。

**在企业未来发展上：**主要面临六大困难风险。一是安全生产风险，安全生产基础仍不够牢固，安全生产风险仍然存在，尤其是随着主力矿井采深采区的扩大，生产条件更为复杂，高瓦斯矿井逐渐增多，安全管理压力加大；二是市场经营风险，随着整体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受制于公司盈利途径单一、煤炭价格周期性、成本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营销风险加大，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经营风险；三是财务成本上升风险，银行等信贷金融机构对煤炭企业采取信贷控制措施，授信额度收紧，资金利率大幅上升，惜贷抽贷现象严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财务成本上升压力；四是转型升级压力上升，



短期受益于煤炭行业限产政策施行有效，煤炭价格暂时回暖，但从整体经济形势和供需角度分析，市场行情仍不容乐观。同时煤炭企业吨煤成本、工效等低于国际水平，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企业转型发展任重道远；**五是**市场营销压力加大，随着蒙华铁路、中南铁路、新疆铁路等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通道陆续开通，潞安煤传统营销优势面临巨大冲击；**六是**整合矿井扭亏脱困难度较大，受制于当前行业限产政策及市场行情，公司部分整合矿井扭亏脱困难度较大，大木厂、忻丰、忻峪等整合矿井已实施停缓建，尽管积极争取减量重组政策支持，但仍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未来更严格的行业政策下，预计仍将有部分整合矿井面临停缓建或减量重组。

### **机遇与挑战并存，综合分析我们未来面临的有利条件：**

**一是**国家“十三五”坚持“稳中有进”经济发展总基调，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深化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政策措施；**二是**国家“三去一补一降”和帮扶煤炭企业脱困转型政策的陆续出台，特别是国务院下发了《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对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提出了全方位的指导；**三是**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为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创造了良好条件；**四是**集团公司确立了“十三五”“123456”发展战略，为公司发展明确了目标定位和方向



指引。

**我们的核心竞争力优势：**一是公司依托潞安集团六十多年的发展沉淀和经验积累，集约高效生产水平、技术装备水平、科技研发实力和安全管理水平，均属全煤行业前列。同时，集团近年来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布局了煤电一体化、高端煤化工等优势项目，与公司煤炭主业形成耦合效应，客观上带动了公司发展；二是喷吹煤、优质动力煤等核心品种市场竞争力强劲，市场占有率突出，大型客户群体稳定，营销网络渠道遍及全国大部分地区；三是公司作为煤炭类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和地区最大资本市场品牌企业，尤其是作为全国煤炭企业首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形象和影响力突出，获取资金和政策支持能力较强；四是基于安全、环保、高效等考虑，国家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山西省大力推动大型煤炭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布局“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政策环境；五是山西省国企改革路径将与资本市场高度结合，着重推动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公司作为山西省重点国有上市公司，将迎来较大的政策支持和发展机遇。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环保能源品牌上市公司为战略目标，一是以煤为基，进一步放大优势、挖掘潜力，增强企业效益基础，为企业壮大发



展打下坚实基础；二是以新型煤化工和煤电一体化为支撑，快速做大做强，为企业未来拓展战略空间；三是强化经营管控，深化改革释放活力，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 第三部分 2017年工作安排

**今年的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效益为核心，突出问题导向，深化落实降本增效和企业改革各项措施，巩固提升煤炭产业核心竞争力，挖掘培育企业新动能，借力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全面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环保能源品牌上市公司。

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 **一、系统完善提升“369”大安全管理新体系，确保实质安全、本质安全**

安全是企业最硬的发展和最硬的指标，安全工作永远在路上，只有加油站，没有终点站。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深化推进“369”大安全管理新体系，实现系统提升、系统完善，以高标准确保高安全，以大安全保障大发展。

**一是认清形势任务，增强安全意识。**必须牢固树立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的理念，从“认识—警示—升华”三个层



次，增强忧患意识。必须牢固树立赢在标准、胜在执行的观念，从“立标—贯标—守标”三个环节，增强法治意识。必须牢固树立超越安全抓安全的观念，从“尽责—担当—有为”三个层面，增强政治意识。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安全管理的针对性、精准性和主动性。安全短板的高度，决定安全的高度。对于各个渠道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进行分类分级整理，实行分级管理机制。要贯彻“13710”工作制要求，对问题管理采取责任分解、过程督办、跟踪销号等措施，推动问题管理落到实处。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带班下井、“三走到、三必到”及各项制度，全面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抓安全的“大安全”管理格局。要完善创新安全考核监管及人才队伍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安全诚信机制，严格安全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三是系统提升“369”新体系科学运行。**大力推行“369”大安全管理新体系的表格化、标识化、数字化管理，实现安全管理更精准、更严格、更有效。进一步完善丰富“369”评价标准和考评办法，做好跟踪指导、总结评价、通报考核工作，确保全覆盖、真运行，营造系统化管理的浓厚氛围。制定完善“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煤炭集约高效、煤化工安全等专业性文件，完善安全支撑文件，做好配套工作，为“369”安全体系落实提供坚强保证。



## 二、着力提升公司先进产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煤炭产业作为潞安的主业，是发展的基石。要紧紧把握供给侧改革政策的深层实质，去产能和提升先进产能并重，用好用足资金补贴、减量重组等支持政策，优化存量、做好增量、主动减量，着力提升公司先进产能规模。

**一是优化现有先进产能存量。**已纳入行业先进产能的余吾煤业、王庄矿、常村矿等六大主力矿井，开拓、新良友和后堡煤业等三家整合矿井，要深化提升集约高效、降本增效为特征的优势成本、技术，广泛开展关键技术、主导技术攻关，实现持续高产高效。

**二是做好先进产能增量工程。**对陆续竣工投产的伊田、隰东和温庄煤业，要加快达产达效步伐，争取纳入行业先进产能序列，最大程度上贡献效益。对集团公司保有的司马煤业、郭庄煤业等先进产能，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开展再融资工作，积极争取省政府、证监会等政策支持，逐步实现潞安煤炭主业的整体上市。对元丰矿产规划的姚家山矿井，要积极争取减量置换政策支持，加快手续办理和开工建设进度。

**三是预亏矿井实施主动减量。**按照当前的去产能政策要求，结合市场行情趋势和矿井实际情况，全面摸底投产和在建矿井，加快落实分类管理，对预亏、长亏矿井要实施停缓建、减量重组、股权转让等主动减量工作，使企业



减担减负、轻装上阵。

### **三、继续完善提升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的大营销体系，实现公司营销效益最大化**

营销是检验企业经营的最最终指标，是关系到企业生存和职工饭碗的生命工程。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大力实施品牌营销、感情营销、差异化营销、全员营销和科学化营销“五个营销”，确保营销效益最大化。

**一是积极推进大客户和差异化战略，发挥战略用户的支撑作用。**强化用户细化管理，重点培育特大型战略用户，积极拓展优势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市场定位，灵活创新销售结算方式，完善建立用户考评激励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客户真正建立与潞安共呼吸、同命运的长谐关系。

**二是发挥品牌和市场优势，实现营销效益最大化。**紧紧把握市场和用户需求变化，在保证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发挥潞安高热煤、喷吹煤的品牌优势，科学调整产品结构，适时提高优势产品价格，加大煤款清欠力度和现汇比例，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是加快完善大营销体系配套建设。**加快完善生产运销一体化调度机制，实现生产、库存、装车、销售信息的闭环共享和无缝对接，及时满足用户需求，提高生产经营决策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四位一体”运输网络





布局，深挖潜力降低成本，创新多元运输模式和通道，拓展深化互联网+、全员营销等营销渠道，落实放大与易煤网、煤炭交易平台的合作深度和广度，努力扩大潞安煤的辐射范围。积极推动营销体制机制创新，坚持集约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发展方向，创新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探索完善建立“市场导向型、业务集约化、管理专业化、资源共享化”的“一型三化”大营销体系。

#### **四、加快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实现产业联动协同**

近年来，太阳能、风能、核能等新能源加速发展，成本市场化步伐加快，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效应逐渐增强，外加进口煤冲击因素影响，传统煤炭产业的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是潞安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是我们这代潞安人的责任和使命。公司要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行大焦化战略，争当煤炭行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引领者、先行者和推动者。

**一是加快发展绿色电力产业。**紧紧把握当前煤炭市场行情机遇和潞安优质动力煤优势，加快推动与集团公司、电力集团等电厂项目的战略合作步伐，探索创新一体化合作模式，提升煤电一体化运行质量和规模。

**二是着力推动新型焦化产业。**要加快焦化公司产能释放工作，落实对集团羿神能源等焦化厂的统一生产销售管理，强化焦化产能规模化运营优势，切实提升经营绩效。



积极对接集团煤基等转化项目，以高精深化学品为标志的现代煤化工技术，带动公司大焦化产业快速转型升级和产业协同联动，实现高端发展和循环发展。

**三是加快实现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充分利用当前山西省国企改革与资本市场高度结合的政策机遇，发挥上市公司融资跨越发展的平台优势，加快60亿元公司债发行，加快集团优势项目、优质资产证券化步伐，积极探索省内外喷吹煤等优势产业注入，探索实现上市公司双主业运营，增强公司经营绩效。

## **五、全面深化落实国企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骆惠宁书记指出，山西的国企改革已经到了不改不行、非改不可的地步，只有改革是山西国企的唯一出路。今年 is 全省国企改革的攻坚年，国有上市公司在全省国企改革路径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我们不求走在最前面，但求落到最实处。要通过深化改革，真正激发企业活力，增强内生动力，提升竞争力。

**一是全面落实推进《减人提效、改革增效、创新创效实施方案》。**要对标国际国内领先企业，吸取同行业优秀经验和办法，从机构精简、干部缩编、冗员分流、工资改革、治理亏损、体系管控、开源节流和创新驱动等八个方面，上下戮力同心，自我加压、主动作为，加快推进落实。



**二是大力推行“国际化管理、民营化机制”的管控模式。**加快理顺母子公司管控模式，以经营绩效尤其是利润指标为核心，完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公司管控效率和水平。深入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对低效、无效子公司探索实施挂牌招标、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民营化改制等，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推进机构改革，全面实现机构大部制，鼓励支持机关职工下基层、到一线。

**三是加快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制定落实。**要深入推进公司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优先一线、确保底线、干部做贡献”的原则，尽快出台并落实以绩效和业绩为依据的薪酬分配体系，构建完善收入能多能少、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机制；要深入推进用人制度改革，优化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创新干部绩效考核，构建完善干部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要深入推进用工制度改革，通过深入推进集约高效、减人提效、内部退养等措施，构建完善员工能进能出、高效畅通的劳动用工机制，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 **六、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型”企业发展战略，激发企业脱困转型内生动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带动企业度危脱困、实现转型升级的根本支撑。要整合优化集团内外部科技创新资源，进一步理顺和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技术团队统一管理体制，形成“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协同创新、高效



运行”的科研管理新格局。

**一是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实现创新商业模式新突破。**要进一步整合盘活公司技术中心、瓦斯研究院、锚杆实验室等科技资源，统筹推进科技项目，有序推进“十三五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积极引入国内外高新技术优势资源，有效推进与科研院所、民营企业、国际公司在人才、技术、机制等的深度合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实现商业模式的新突破。

**二是系统推进“全覆盖、多层次、立体化”的全员创新体系。**完善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创新驱动考评体系，加大干部创新工作、创新业绩挂钩考核的权重，要以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为依托，构建“双创”平台，推进“双创”活动，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让创新激发更大活力，创意产生更大效益。

**各位董事、同志们：**

2017年，是公司“十三五”战略实施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深化国企改革的攻坚年。可以预见的是，我们将面临复杂严峻的困难和挑战，但“阳光总在风雨后，乌云天上有晴空”，机遇和希望就在眼前。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让我们以更坚定的信念、更无畏的勇气、更卓绝的毅力，在改革中担当，在创新中作为，坚决打赢这场深化改革的攻坚战，全力打造先进产能聚集基地、中国



最大的喷吹煤基地、优质环保动力煤基地，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环保能源上市公司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二

##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对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汇报，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一年来，公司经营管理层以认真负责、积极进取的态度，严格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

###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监事以现场或传真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同时，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 三、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和发表意见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认真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





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全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数额，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提议提请董事会重新审议确认。

###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并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并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此项制度，不断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控内幕信息传递的流程，积极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三

##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适时列席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对于年度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我们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主动了解并获取相关资料，以严谨负



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科学规范化管理出谋划策。

## 2、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设战略投资、财务审计和薪酬人事考评三个专业委员会。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或主要成员，我们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开展的日常工作，对涉及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就年报审计工作召开专门会议，与会计师积极沟通，督促其年审工作进程，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督促作用。

## 3、与公司沟通及现场调研情况

我们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不定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建设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参与座谈讨论，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长远发展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发挥积极的作用。



##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 2、利润分配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2 万元。

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我们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 3、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 workflows，有效的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 4、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都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7700 万元，公司以上担保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5、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解聘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解聘许立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高管的年度工作汇报，依据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结合高管人员业绩和履职情况，管理层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 6、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审议。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2）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发行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确保了审计进程顺利进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全套制度、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专业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 8、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9、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总体评价





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坚持独立客观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增强董事会高效决策能力，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独立董事：王超群 杜铭华 赵利新

张翼 张正堂 陈晋蓉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四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2016年年报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五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据现行会计政策与实际财务情况编制了《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

##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61.34%,是以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为主业的大型企业。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299,140.92万元,流通股299,140.92万股。总资产5,782,358万元,负债3,984,422万元,所有者权益1,797,936万元,资产负债率68.90%。

**二、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一)生产原煤3915万吨,比上年增产348万吨,同比增加9.73%。

(二)商品煤销量3624万吨,比上年增销525万吨,同比增加16.94%;商品煤单位综合售价为341.41元/吨,比上年上涨24.23元/吨,同比增加7.64%。

(三)生产焦化产品136万吨,销售132万吨;单位售价874.38元/吨,比上年增加173.89元/吨,同比增长24.82%。

**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1,422,93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



入 1,353,45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69,485 万元。

(二) 利润总额 125,471 万元。

(三) 净利润 71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14 万元。

(四) 每股收益 0.29 元。

(五)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4.68%。

(六) 每股净资产 6.01 元。

(七)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77 元。

#### 四、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 (一) 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为 5,782,358 万元，比年初 5,062,011 万元增加 720,347 万元，增幅 14.23%，其中：

1、流动资产 2,304,526 万元，比年初增加 633,914 万元，增幅 37.95%。其中：①货币资金 868,876 万元，比年初增加 71,870 万元；②应收票据 892,887 万元，比年初增加 544,885 万元；③应收账款 380,26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337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3,477,8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86,433 万元，增幅 2.55%。其中：①固定资产 1,846,476 万元，比年初增加 460,297 万元，增幅 33.21%；②在建工程





495,572 万元，比年初减少 328,199 万元，降幅 39.84%。

## (二) 负债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为 3,984,422 万元，比年初 3,305,394 万元增加 679,028 万元，增幅 20.54%。其中：

1、短期借款 700,5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1,700 万元，增幅 18.97%；

2、应付票据 480,0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0,483 万元；增幅 41.37%；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527 万元，比年初增加 60,332 万元，增幅 14.93%；

4、长期借款 462,934 万元，比年初减少 23,215 万元，降幅 4.78%。

## (三)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末所有者权益 1,797,936 万元，比年初 1,756,617 万元增加 41,319 万元，增幅 2.35%。

1、股本 299,141 万元，与年初相比未发生增减；

2、资本公积 143,936 万元，与年初相比未发生增减；

3、盈余公积 245,607 万元，与年初 229,778 万元相比增加 15,829 万元，增幅 6.89%；

4、专项储备 218,785 万元，比年初 248,759 万元减少 29,974 万元，减幅 12.05%；

5、未分配利润 924,560 万元，比年初 854,675 万元



增加 69,885 万元，增幅 8.18%；

6、少数股东权益-34,093 万元，比年初-19,672 万元减少 14,421 万元。

附：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68,876	797,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	19
应收票据	892,887	348,002
应收账款	380,260	360,923
预付款项	12,251	25,177
其他应收款	17,010	23,477
存货	120,746	98,4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20	17,5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04,526</b>	<b>1,670,61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48	3,848
长期股权投资	226,737	231,06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46,476	1,386,179
在建工程	495,572	823,771
工程物资	105	105
无形资产	872,587	902,228
长期待摊费用	875	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8	23,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4	19,6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77,832</b>	<b>3,391,399</b>
<b>资产总计</b>	<b>5,782,358</b>	<b>5,062,011</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535	588,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031	339,548
应付账款	1,163,728	906,718
预收款项	107,985	49,837
应付职工薪酬	125,296	72,560
应交税费	116,626	39,365
应付利息	3,248	3,120
应付股利	158	158
其他应付款	104,336	97,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527	404,1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66,469</b>	<b>2,501,3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62,934	486,149
长期应付款	247,198	309,547
递延收益	8,088	8,3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17,952</b>	<b>804,035</b>
<b>负 债 合 计</b>	<b>3,984,422</b>	<b>3,305,39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99,141	299,141
资本公积	143,936	143,93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18,785	248,759
盈余公积	245,607	229,778
未分配利润	924,560	854,67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832,029</b>	<b>1,776,289</b>
少数股东权益	-34,093	-19,672
<b>股东权益合计</b>	<b>1,797,936</b>	<b>1,756,61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782,358</b>	<b>5,062,011</b>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1,422,937	1,115,540
其中：营业收入	142	1,115,540
<b>二、营业总成本</b>	1,307,687	1,111,241
其中：营业成本	895,826	744,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553	83,982
销售费用	29,160	23,368
管理费用	166,849	188,826
财务费用	70,960	52,257
资产减值损失	32,339	17,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4	8,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8	8,45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17,616	12,788
加：营业外收入	10,760	2,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8	638
减：营业外支出	2,904	2,5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	22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5,471	13,041
减：所得税费用	54,471	17,20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1,000	-4,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14	10,302
少数股东损益	-14,714	-14,46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71,000	-4,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14	10,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14	-14,462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0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502	850,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7	18,1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6,400</b>	<b>868,6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55	93,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692	422,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237	232,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64	87,7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4,748</b>	<b>836,2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652</b>	<b>32,3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5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6	1,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65</b>	<b>3,4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16	187,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	5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989</b>	<b>187,7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425</b>	<b>-184,3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21,335	1,343,9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	30,3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6,335</b>	<b>1,374,31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88,075	1,190,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066	94,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7	79,2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6,988</b>	<b>1,364,64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347</b>	<b>9,67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574</b>	<b>-142,3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765,6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0,637</b>	<b>623,358</b>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六

## 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以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依据，拟定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714万元。

本年度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99,140.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6,922.68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七

## 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所处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我公司拟与潞安矿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其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有关规定，以下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 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一、煤炭买卖合同

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煤炭产品情况如下：

1、向潞安煤炭经销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发生量为 130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全年发生额为 60000 万元。

2、向煤基合成油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177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全年发生额为 60000 万元。

3、向集团公司下属的容海电厂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123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23000 万元。

4、向集团公司下属的余吾电厂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116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23000 万元。

5、向日照国贸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70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56000 万元。

6、向天脊集团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135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90000 万元。



7、向羿神能源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60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25000 万元。

以上煤炭买卖协议实际结算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当全年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发生额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时，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 二、房屋建筑及井巷维修服务协议

潞安工程公司为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屋建筑及井巷维修服务，预计 2017 年发生额为 100000 万元。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八

## 关于潞安集团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 议 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13.5 亿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4.50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33.33%,集团公司出资 9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66.67%。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与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展和加强公司所享有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质量,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我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此项金融服务协议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存款、贷款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全部银行存款余额的 70%;公司在财务公司的



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2、办理公司与潞安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业务。

3、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

4、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

5、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6、为公司提供担保。

7、为公司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8、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9、承销公司的企业债券。

10、办理保险代销业务。

同时，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行情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因山西潞安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签订协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九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202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400001009420。</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202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29666771H。</p>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销售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租赁；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只限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销售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租赁；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只限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b>其他现代服务业。</b></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

## 关于续聘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中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 2016 年度确定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0 万元。

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 2016 年度确定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 一

##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6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3.36%。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特点，按照以风险为导向，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风险业务。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



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在建工程流程、安全生产流程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1%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2）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 C、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B、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上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1%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B、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





损失；

- C、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D、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 E、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F、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G、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 二

##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重大缺陷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95 号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潞安环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



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潞安环能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 三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六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 议 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为充分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情况，体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突出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完成了《二〇一六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 四

## 关于为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支持子公司潞宁煤业发展，公司拟对潞宁煤业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潞宁煤业在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1.5 亿元流资贷款由我公司提供三年期连带责任担保；

2、潞宁煤业在浦发银行 7 亿元流资贷款由我公司提供三年期连带责任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 五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我公司本届董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须重新进行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公司提名李晋平先生、游浩先生、郭贞红先生、孙玉福先生、刘克功先生、王志清先生、肖亚宁先生、洪强先生、王观昌先生、吴有增先生和唐军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清廉先生、杜铭华先生、张正堂先生、张翼先生、陈晋蓉女士和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

###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李晋平先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石圪节煤矿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潞安环能董事、副总经理，潞安矿业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潞安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煤炭工业双十佳矿长”、“中国煤炭工业科技进步有功人员”、“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功勋企业家”、“山西省十大杰出青年”、“山西省杰出青年企业家”、“三晋功勋企业家”、“山西省跨世纪杰出人才”、“山西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多项荣誉称号。

游浩先生，大学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阳泉矿务局第二工程处工程技术科科长、计划预算科科长，阳泉矿务局二矿生产技术科科长，阳煤集团二矿副矿长、矿长，阳煤集团总工程师，山西焦煤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潞安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郭贞红先生，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计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兼企管处处长，潞安矿务局局长助理，潞安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融资中心主任；现任潞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出版《现代企业管理学》等管理专著 3 部，荣获“全国和山西煤炭工业



现代化管理成果一等奖”、“山西省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一等奖”、“山西省人民政府债转股工作先进个人”、潞安集团“优秀管理者”等多项荣誉。

孙玉福先生，工学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五阳煤矿总工程师、安监局总工程师、石圪节煤矿矿长、潞安环能副总经理；现任潞安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曾获“山西省杰出青年企业家”、“山西省优秀企业家”、“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多项荣誉称号。

刘克功先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五阳煤矿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王庄煤矿矿长；现任潞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山西省劳动模范”、山西省“新世纪 333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多项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王志清先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北京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山西省委重点联系的高级专家。曾任潞安矿务局漳村煤矿副矿长、矿长，常村煤矿矿长，潞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潞安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首届百名“感动中国的矿工”、全国第十二届“孙越崎科技奖”、全国煤炭工业“双十佳”矿长、“山西省劳动模范”、“山西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



肖亚宁先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山西省委联系的高级专家。曾任潞安矿务局漳村煤矿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王庄煤矿矿长；现任潞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被授予“全国煤炭工业劳动模范”、“全国最具创新力企业家”、全国煤炭工业“双十佳”矿长、“山西省杰出青年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

洪强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山西省国资委党委联系的高级专家。曾任潞安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办公室副主任，潞安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潞安环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潞安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多次被新浪财经与大众证券报评为“金牌董秘”、“投资者关系金牌董秘”，证券时报评为“百佳董秘”，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评为“十佳董秘”；曾荣获长治市“劳动模范”、潞安矿业集团公司“特级劳模”、“个人特等功”、“优秀共产党员”等多项荣誉称号。

王观昌先生，大学学历，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工程处矿建工区副区长、区长，常村煤矿筹备处副处长，常村煤矿副矿长、党委书记、矿长；现任潞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被授予“山西省特级劳模”、“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长治市特级劳模”等多项荣誉称号。

吴有增先生，本科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



任常村煤矿通风队队长、通风科副科长、科长、副矿长，余吾煤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现任潞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山西省优秀企业家”、“山西省煤炭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中国煤炭工业优秀矿长”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康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

唐军华先生，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五阳煤矿技术员、副队长、生产科科长，公司生产办公室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五阳煤矿矿长，常村煤矿矿长；现任潞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煤矿“双十佳矿长”、“中国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个人”、“山西省优秀企业家”、“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山西省劳动模范”、“转型跨越山西省青年五四奖章”、“山西省属企业转型跨越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李清廉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和工程师。曾任长治市化工公司经理、长治市经济委员会主任、长治市政府副市长；现任长治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

杜铭华先生，博士，曾任神华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神华煤制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长，煤科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院院长，煤炭工业洁净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办主任；现任



神华科学技术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曾受聘于国家科技部“863 计划”，任先进能源技术领域专家组专家、组长，专家委员会专家等，领衔完成先进能源技术领域“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战略研究及编制。

张正堂先生，博士，曾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主持五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两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等多项课题，研究成果曾获得“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基金”优秀论文奖、国家人事部全国人事人才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江苏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张翼先生，大学学历，具有律师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稽核监察部监察室负责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深圳市前海百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从事与证券、投资相关的律师业务，在公司治理、资产重组等方面有深入研究。

陈晋蓉女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系主任，信息产业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处长、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



学院 EDP 教学总监；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曾荣获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经委优秀教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最佳教学创新奖”与“培训突出贡献奖”等荣誉。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融资、资本运营、企业全面预算管理、企业内控等方面有深入研究。

赵利新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证券特许会计师、期货经纪人资格。曾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 六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本届监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须重新进行选举。根据各股东的推荐，现提名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下：张宏中先生、吴克斌先生、石汝欣先生、李旭光先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张丛林先生、李建文先生和申素利先生已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基本情况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张宏中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郑州铁路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会计师、副主任，财务处大修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财务清算科科长，财务处监察（副处级）；现任郑州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

吴克斌先生，大学学历。曾任宝钢冷轧厂助理工程师，宝钢组织部干部处科员、科长、处长，宝钢地产副总经理，宝钢发展湛江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船务部主任经理；现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主任专员。

石汝欣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石臼港务局内部银行营业处主任助理、财务处内部银行主任，日照港物产开发总公司财务部主任，日照港务局二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部副部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李旭光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山西化肥厂技术开发办公室主任、开发处副处长、铂网分厂厂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秘书长；现任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长。

张丛林先生，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潞安矿务局人事处干部科副科长，漳村煤矿工会主席，漳村煤矿党委书记，常村煤矿党委书记；现任潞安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曾荣获“中国煤炭工业石圪节精神奖”等荣誉。

李建文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潞安矿务局机修厂团委书记、潞安集团公司审计处科长、副处长；现任潞安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审计处处长。曾荣获“全国内部审计先进个人”、“全国煤炭系统内部审计先进个人”和“山西省内部审计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申素利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2006年取得国际注册财务管理师的高级财务管理师认证资格。2010年取得注册资产管理师资格。曾任潞安矿务局财务处会计；现任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